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赤峰山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事故概况

2022年11月13日11时许,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红岭铅锌矿采区(705米水平以上)4410采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万元。

2023年10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

二、评估工作过程

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

批复》(赤政字〔2023〕59号),评估组重点从事事故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方面梳理了评估清单,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17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8人)

(1) 李术文,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员,未在危险作业现场进行跟踪检查,对组装钢制溜井过程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术文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7103050612)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

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 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伍佰玖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2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 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李术文调整从事井下现场整改工作, 由原安全管理岗位由玉柱代替。

(2) 陈晓光, 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生产队长, 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宝音和西格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未落实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 2024年1月29日,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陈晓光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佰肆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1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3) 黄友权, 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生产技术经理, 未协助项目部负责人全面抓好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组织工作,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黄友权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佰玖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0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4) 鲍福占，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经理兼安全科长，未及时排查出危险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鲍福占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8209190618）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陆佰陆拾柒元整）的行政

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9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鲍福占调整从事井下标准化整改工作，由孟祥伟代替行使项目安全经理职责。

(5) 黄友平，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副总工程师，事故当班下井带班领导，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宝音和西格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黄友平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8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6) 郑治全，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履行承包人的管理责任，且瞒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和瞒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因其瞒报事故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第六条第（四）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并对郑治全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9308085711）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合并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一百的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7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郑治全已离职。2024年6月13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将郑治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失信1号，2024年6月

18日，列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吴克东，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副总，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吴克东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6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8) 黄祖勇，时任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黄祖勇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玖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5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2. 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有关责任人员（9人）

（1）徐景龙，红岭铅锌矿分管安全副矿长，未及时对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徐景龙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150422196909063012）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4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

月 30 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 号）徐景龙调整综合管理部从事后勤管理工作，由副矿长曲展鹏代替行使安全副矿长职责。

（2）曲展鹏，红岭铅锌矿总工程师，对作业现场设计执行情况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年（2021 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1 月 29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曲展鹏作出处上年（2021 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零陆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3 号。2024 年 2 月 5 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3）杨海波，红岭铅锌矿分管生产副矿长，未及时对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过程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杨海波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2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4）朱根鹏，时任红岭铅锌矿矿长，负责红岭铅锌矿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朱根鹏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21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5）戴光绪，红岭矿业安全生产部经理，未及时对新

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戴光绪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72832197701250611）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贰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5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戴光绪调整到生态矿业部从事基础档案整理，由副经理马赛尔代替行使安全生产部经理职责。

（6）张建伟，红岭矿业运营管理部经理，对项目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张建伟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9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7）徐征军，红岭矿业安全总监，对项目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三个月，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徐征军作出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37068319780222521X）三个月（暂停时间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开始计算），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3

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2024年1月30日，赤峰山金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印发《关于暂停部分人员安全生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职责调整的通知》（蒙金红岭字〔2024〕11号）徐征军调整负责尾矿库绿化、削坡整改工作，由副总工程师倪国志代替行使安全总监职责。

（8）吴强，红岭矿业副总经理，事故当班带班下井领导，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宝音和西格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未尽到带班下井领导责任，未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元。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吴强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7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9）钱俊，红岭矿业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项目部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钱俊作出处上年（2021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6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1）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本单位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新龙公司驻红岭矿业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和瞒报事故失管失察。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红岭矿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瞒报负全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事故发生后瞒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150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50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即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5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评估内容：（2）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1 号）第六条第（四）项，建议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6月14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新龙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失信2号，2024年6月18日列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内容：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1月29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对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

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赤)非煤罚〔2024〕14号。2024年2月5日罚款已缴至赤峰市国库收付中心。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红岭矿业“11·13”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人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三违”行为。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对外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真正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 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经验丰富的班组长、队长及安全管理人员轮流讲课,结合自己实际工作经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每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篇,播放全国发生的事故案例,做到警钟长鸣。二是组织全体员工利用山东黄金安全培训教育云平台每日进行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答题,每月按照积分排名进行奖励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2.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三

违”行为。一是加强现场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现场隐患红黄牌挂牌督办制度，各级管理人员排查出来的能够整改的隐患，现场挂黄牌，规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对存在较大危险的或重大隐患需要停止作业的，现场挂红牌，立即停止作业，现场隐患消除后再作业。红黄牌挂牌隐患通过钉钉氙云系统发送给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在氙云系统闭环，确保查处的隐患全部整改完毕。二是重新修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提高对三违人员的考核力度，对违章指挥的要按照级别进行三级连带考核，层层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是制定严格的溜井安装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核、审批，溜井安装格筛、盖板、焊接钢溜井必须将渣石填满后再作业，要求作业时必须有安全员现场旁站监督管理。严禁在放空的溜井上进行任何作业。从设计上要求各采场钢溜井安装要高于地面 1.5 米，安装盖板，防止人员坠落。

3. 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将外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每月对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和奖励。二是每月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检查，逐项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人员配备、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保险缴纳、健康查体、领导下井带班等情况，形成检查通报并逐项进行考核。三是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从公司级到班组级培训必须由公司安全生产部人员全程监督，确保培训质量。

（二）巴林左旗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巴林左旗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从思想上“不想瞒”，从操作上“不能瞒”，从惩处上“不敢瞒”。

1. 组织召开培训宣传会议，多渠道开展警示教育。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12日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警示教育培训会议，共参会248人；于2024年4月11日至4月12日开展《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宣传会议，共参会98人。利用工作群传达方式为载体，及时向企业传达事故警示信息20余次。在日常执法检查的同时，要求企业利用班前会对内部员工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并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故警示信息通过会议宣贯、群内转发、大屏滚动等方式传到企业生产一线。截至目前，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共累计播放警示教育片32次，累计观看3887人次。

2. 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依法调查核实处理。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要求，督促企业在井口、地面工业场地、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举报信息标识牌共15块，畅通电话、书信、面谈等多种举报途径。

在接到举报信息后，将迅速派遣执法人员对举报内容的开展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如实向举报人进行反馈，并依法依规处理。截至目前，2024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共接到非煤矿山领域举报电话1起，接到非煤矿山领域“12345服务热线”举报2起，经调查核实上述3起举报事项均不属实，已如实向举报人反馈。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调阅相关资料查证，对《调查报告》中建议事故有关责人员17名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2家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1名责任人员和1家责任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落实到位。《调查报告》中的四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